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华邦律师事务所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江西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1号保利中心7-8楼

电话：(0791) 86891286，传真：(0791)86891347

邮编：330038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联创电子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联创电子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

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

5、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和《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和《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于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82 万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0、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 697.8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3、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 37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资金金额与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原因、数量及资金金额与资金来源

1、公司层面业绩未满足第三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4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或 2024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350%”条件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将首次授予的 3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791.60 万份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的 30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1.20 万股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情况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00 万份进行注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0 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00 万份进行注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0 万份进行注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80 万股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情况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熊明华和罗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不得成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00 万份进行注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 809.20 万份，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4.92%；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399.60 万股（含暂缓授予部分），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4.97%；本次拟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 4.00 万份，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00%；本次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2.00 万股，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6,991,356.00 元加上应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211 元/股，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授予登记，不受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21 元/股，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

若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再次调整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就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 (签字):



湛 文 友



陈 宽

2025年4月24日